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815號

原告 吳益成

訴訟代理人 凌正峰律師

被告 翁國賢

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杜澤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4號），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玖仟壹佰零貳元，及被告翁國賢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被告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捌拾元，其中新臺幣柒仟玖佰零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玖仟壹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01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翁國賢受僱於欣欣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1
03 8日16時10分許，駕駛欣欣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4 用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自用半拖車，沿高雄市○○
05 區○道00號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6公里400公尺處
06 西側交流道時，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
07 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柏油路
08 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其他不能注
09 意之情形，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不慎撞擊同向前
10 方由原告所駕駛訴外人江珮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1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右側前額挫傷、左
12 膝挫傷等傷害，復經江珮綺讓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本
14 文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車輛交易價值減損550,000元、
15 鑑定費用12,000元、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租車代步費用80,0
16 00元、車輛防護相關配件費用14,372元、醫療費用730元、
17 精神慰撫金70,000元，共727,102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8 應連帶給付原告727,1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20 宣告假執行。

21 三、翁國賢則以：精神賠償、租車費用、車損跌價損失都太高
22 了，其餘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3 回。

24 四、欣欣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五、法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翁國賢受僱於欣欣公司，並與原告於上開時間、地
28 點發生上開車禍事故，致原告受有前述傷害，並因此支出醫
29 療費用730元、鑑定費用12,000元、車輛防護相關配件費用1
30 4,372元，且經受讓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有道路
31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A

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2份、現場照片9張、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同意書、行車執照影本、車輛受損照片在卷可稽（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國道警五刑字第1140000656號刑案偵查卷宗第19至20、23至37、41至45、49至55頁、交簡附民卷第19、23至30頁、本院卷第29至30、33至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1條之2本文、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車輛交易價值減損550,000元、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租車代步費用80,000元、精神慰撫金70,000元，為翁國賢所爭執，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在於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經查：

1.交易價值減損部分：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告主張系爭車輛經前開事故修復後，受有交易價值減損550,000元之損害，並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為證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9頁），依鑑定結果，系爭車輛事故前及修復後，價值差異減少約550,00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金額550,000元，為有理由。至被告辯稱金額過高等語，然被告僅空言金額過高，而未能提出任何反證，尚難認被告辯詞可採。

2.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租車代步費用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3年10月18日至113年12月5日進廠維修，於該維修期間租賃其他車輛代步，因此支出租車費用80,000元，業據原告提出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統一發票在卷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21至22頁），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受損情形嚴重，前開維修期間是屬合理。且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本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且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已規定甚明；又車輛本係現代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之日常交通工具，如因外來突發事故導致無法使用，則於適當修理期間，將使車輛所有人喪失其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使用利益，本無疑問，是車輛所有人為維持原有生活之便利，因此支出租車代步費用藉以維持原有利益，並依此填補損害，依上開規定，自當屬加害人之賠償範疇無疑。從而，系爭車輛既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損，則在該等修繕期間，原告將因此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並請求被告應負擔租車代步費用80,000元之賠償責任，自屬有憑。至被告辯稱金額過高等語，然被告僅泛稱金額過高，而未能提出任何反證，尚難認被告辯詞可採。

3.精神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

01 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
02 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
03 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
04 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
05 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
06 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查原告因上開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
08 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09 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
10 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
11 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
12 損害賠償，以2,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
13 由。

14 4.又查原告主張翁國賢係駕駛欣欣公司所有之車輛，並受僱於
15 欣欣公司等情，與翁國賢於審理中所述相符（見本院卷第41
16 頁），且有前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考，且欣欣公司經
17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8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
19 自認，足認翁國賢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揆諸
20 前揭規定，欣欣公司應與翁國賢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28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5月5
29 日起訴，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4年5月14日、11
30 4年5月15日送達翁國賢、欣欣公司，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
31 可按（見交簡附民卷第35、37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

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翁國賢自114年5月15日起、欣欣公司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為659,102元（計算式： $730 + 12,000 + 14,372 + 550,000 + 80,000 + 2,000 = 659,102$ ），及翁國賢自114年5月15日起、欣欣公司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8,78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90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郭力瑋